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华泰财险-华泰保兴基金 固定收益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事项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与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签署《华泰财险-华泰保兴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31日,华泰财险与华泰保兴基金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合同》, 华泰保兴基金作为投资管理人,对华泰财险非持有到期类固定收益类产品进行受 托投资。预计年度管理费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期限3 年。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华泰财险委托华泰保兴基金对委托保险资金进行专业化投资运作,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保兴,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LQ9B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向华泰保兴基金支付基础管理费、业绩管理费,进行业绩考核及奖励。

(二) 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化原则,本着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原则,根据不同投资品种,制定基础管理费、业绩管理费及奖励政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规定:委托投资采用基础管理费加业绩管理费的形式,按每一自然年度作为一个考核期进行考核计算,每一考核期末,本计划考核期内净值增长率>0%,收取当个考核期的基础管理费;每一考核期末,如本计划考核期内累计净值增长率超越当期业绩基准,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管理费。业绩管理费根据年度投资业绩并结合业绩平滑准备金机制计提。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规定,基础管理费按日计提,与业绩管理费均按年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规定: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